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公布第二期 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各分行业就指委，有关用人单位，有关高校：

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稳就业”“保就业”决策部署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动人才培养与就业有机联动、人才供需有效对接，经用人单位申报、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专家组审核，现汇总公布有关单位支持的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（附件1），供有意向的高校选择申报、对接用人单位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动员

各省级教育部门和行业就指委要加强组织动员，及时将项目申报指南转发给本地（本行业）高校，动员高校按照指南说明认真组织申报工作。

二、项目申请与对接

各高校要围绕供需对接就业育人，鼓励院系和相关部门主动与用人单位联系申报。高校项目申报人可通过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平台（<https://www.ncss.cn/jyyr>）“指南公布”栏目，查看项目申报指南详细内容，根据指南中的相关要求自行与用

人单位接洽申报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7:00 前将《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发送至用人单位。

三、用人单位评审

有关用人单位自行组织专家对高校《项目申请书》进行论证评审，与评审合格的高校签定项目协议（附件 3）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7:00 前登录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平台，点击“结果填报”（填报窗口 11 月 1 日后开放）上传评审合格的《项目申请书》及《校企合作协议》。

四、项目立项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将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复核，公布项目立项名单。

联系人：教育部高校学生司：

葛靖阳 010—66097865

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：

王奕淼 010—68352363

附件:1.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汇总表

2.第二期××公司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请书

3.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校企合作协议书（参考）

